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ZHUHAI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香港華發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有關出售及購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的購股協議；
- (2) 有關(其中包括)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表決權委託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3)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及
- (5) 恢復買賣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轉讓人告知，轉讓人連同劉氏家族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將於完成時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有條件同意將於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候所宣派的股息或分派的一切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 (1) 迪爾通將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購買合共101,3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3%及迪爾通所持全部內資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24,454,127元(相當於約389,267,099港元)；及
- (2) 迪信通科技將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購買合共8,5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總代價為人民幣27,445,873元(相當於約32,928,462港元)。

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豁免後，完成方可落實。

目前計劃為，於完成及要約截止日期後，劉東海先生將繼續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而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早可能時間辭任公司董事職務。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董事會獲轉讓人告知，轉讓人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劉氏家族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1) 於完成後及期限內，轉讓人與劉氏家族將就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採取一致行動，並根據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而就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轉讓人與劉氏家族應促使該等股份的直接持有人按照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詳情如下：

- (a)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b) 行使向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的權利；
  - (c) 行使提名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權利；
  - (d) 行使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 (e) 確保其提名的董事於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根據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及
  - (f) 與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2) 於完成後及期限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將不可撤回地委託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可行使有關受託股份的一切直接及間接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於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提名董事、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以及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權利，惟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作為受託股份的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保留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受託股份的股息權及股份處分權(前提是有關出售事項不得違反訂約方所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款)；
- (3) 如公司因送股、拆分股份等原因發生股份數量變動的，則對受託股份數量相應進行調整，使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受委託的公司股份比例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署日期的股份比例保持合理不變；
- (4) 於期限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均不得終止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一致行動或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5) 倘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中任何人士(或由彼等任命或指定的人士)擬辭任其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務，該辭任須以不會對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為前提，並須獲得董事會或公司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6) 除非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書面同意，否則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至期限屆滿止，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不得(並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就股份進行出售、收購、贈予、授予期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益、或任何其他「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或訂立任何合約以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 (7)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於期限內，倘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不包括受託股份)，則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可參與出售事項或質押，惟在出售事項的情況下，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應就有關出售事項按賣方與對手方協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出售事項或質押不可(i)影響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就其仍然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履行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的責任或(ii)致使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 (8)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有責任就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違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一致行動承諾或交易限制的責任及承諾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賠償違約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然而，若由此而導致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損失超過前述違約金的，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仍有權向轉讓人及劉氏家族繼續追償；及
- (9) 無論於期限內或期限之後，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均須共同及各自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因轉讓人、劉氏家族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表決權(且導致觸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以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對彼等作出彌償。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期限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應於期限內有效。

## 貸款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貸款協議，轉讓人已同意向公司提供免息貸款，即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轉讓人的待售股份代價減去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就此而言，迪信通科技應付公司免息貸款人民幣22,842,905.24元，而迪爾通則應付公司免息貸款人民幣268,665,595.61元。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轉讓人已指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同意向共管賬戶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屆時貸款協議項下迪信通科技及迪爾通向公司付款的責任將視為已履行。貸款的初步期限應為一年，而公司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各自有權單方面延長貸款期限最長三年，惟經公司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同意後，貸款金額的20%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償還予轉讓人。集團概無就貸款以任何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為受益人授出或預期授出任何保證或擔保，且貸款並無賦予任何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任何特別利益。

### 訂立貸款協議、購股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目的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零售行業。公司的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因此持續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近年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亦導致不利的貿易政策，對公司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公司面臨的嚴峻挑戰，轉讓人擬根據貸款協議墊付貸款，為公司提供重要的流動資金支援。公司擬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集團的日常營運。

儘管貸款將為免息，且轉讓人與劉氏家族可能不會自訂立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直接利益，惟公司、轉讓人及劉氏家族認為，進行該等交易，整體而言，對公司、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屬合宜且有利，原因如下：

- (1) 如上所述，鑒於公司現時處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所面對的經營困境，墊付貸款將為其提供重要的流動資金支援；



- (2) 鑒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引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為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以探索機會擴展服務範圍並實現中長期增長，將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及
- (3) 儘管於緊隨完成後，轉讓人與劉氏家族不會收取待售股份的代價，原因為有關所得款項最初將作為貸款墊付，而轉讓人與劉氏家族亦將於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受託股份交托予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經計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相對短期性質，故轉讓人與劉氏家族仍然相信，交易整體將構成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合作的基礎，長遠而言可增加轉讓人與劉氏家族於公司作出投資的價值。

###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109,869,060股內資股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並無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09,869,060股內資股(即待售股份)及168,362,098股內資股(即受託股份)外，轉讓人或劉氏家族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收購或控制公司約37.99%表決權(包括待售股份及受託股份的表決權，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及22.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須以現金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按以下基準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香港華發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3.2030元  
就每股H股..... 現金3.8429港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3.84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30元(即內資股要約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2月1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335元兌1港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按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依據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分別將有59,468,842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可作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內資股要約的估值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030元計算為人民幣190,478,701元(相當於約228,528,736港元)；而H股要約的估值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3.8429港元計算為1,517,024,742港元。要約人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總代價。有關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的要約人集團的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證券信納，要約人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待售股份及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以及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務請股東於收到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不要採取任何行動。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集團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倘需要，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

## 警告：

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故要約不一定會落實。此外，要約須待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收到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公司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所獲得的表決權)不會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以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因此，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內資股及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及公司將適時就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公司的要求，H股自2021年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轉讓人告知，轉讓人連同劉氏家族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訂立購股協議。有關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轉讓人；  
(ii) 劉氏家族；及  
(ii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將於完成時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有條件同意將於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1) 迪爾通將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購買合共101,3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3%及迪爾通所持全部內資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24,454,127元(相當於約389,267,099港元)；及
- (2) 迪信通科技將出售，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購買合共8,5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總代價為人民幣27,445,873元(相當於約32,928,462港元)。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迪爾通先前以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63,270,000股內資股(構成待售股份的一部分)的質押已解除，而同日，迪信通科技以同一質押權人為受益人授出一項涉及63,270,000股內資股(將構成受託股份的一部分)的新質押。於完成後，待售股份將售予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候所宣派的股息或分派的一切權利。完成後，轉讓人將持有合共168,362,098股內資股(將構成受託股份的一部分)，其中由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30,332,098股內資股將受現有股份質押的約束。

##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總代價應為人民幣351,900,000元(相當於約422,195,561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3.2030元(相當於約3.8429港元)，乃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轉讓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公司H股的交易價及交易量；(ii)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i)內資股流動性及(iv)公司未來前景。

根據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應向共管賬戶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91,508,500.85元(扣除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後)，並向轉讓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的金額，屆時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應被視為已完全履行其根據購股協議支付待售股份代價的義務。

## 完成的先決條件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完成買賣待售股份的責任應受下列條件的規限：

- (1) H股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未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指示表明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宜上市，或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將或可能(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暫停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因未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本聯合公告或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的任何暫停)；
- (2)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已各自獲得：
  - (a)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由中國反壟斷機關進行的任何經營者集中審查工作結果；及
  - (b) 倘需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 (3) 轉讓人及公司已簽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的放款條件已獲達成及貸款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並有效；
- (4) 轉讓人、劉氏家族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且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並有效；

- (5) 倘需要，集團及其主要聯繫人(公司持有不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該等公司，其對公司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已根據集團與若干銀行／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有關融資或融資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獲得該等銀行／金融機構的書面同意；及
- (6)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並未違反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責任，且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時間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所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條件(1)、(5)及(6)中的任何一項。購股協議訂約方須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在彼等各自的控制下達成條件，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有權要求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在完成後另行協定的時限內達成任何獲豁免條件。除上文的條件(1)、(5)及(6)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由任何購股協議訂約方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取得上文第(2)(a)段所述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倘任何條件根據購股協議於各種情況下尚未達成或已不可能被達成，除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豁免(倘適用)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可酌情選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書面通知購股協議其他訂約方(但不可損害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1) (倘適用)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以在可行範圍內繼續完成交易；或
- (2) 待購股協議其他訂約方同意後，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使購股協議訂約方擁有充足時間達成任何有關條件。

倘上文(1)或(2)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均未發生，購股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自動終止，屆時購股協議不再具有效力。於任何有關終止後，購股協議訂約方將不能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賠償，包括強制履行或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轉讓協議條款則例外。

## 完成

完成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完成預期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落實。

## 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建議變動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承諾，完成後，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應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的最早可能時間，促使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有權按照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視乎於有關時間有意辭任的非執行董事人數)全權酌情提名：

### A. 不少於6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促使：

- (1) 修訂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將董事人數上限增至不少於11名；
- (2)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予指定的若干董事辭任；及
- (3)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予提名的不少於6名人士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B. 不少於8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促使：

- (1) 修訂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將董事人數上限增至不少於15名；及
- (2) 委任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予提名的不少於8名人士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目前計劃為，於完成及要約截止日期後，劉東海先生將繼續擔任公司執行董事，而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早可能時間辭任公司董事職務。

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可根據其管理需求進行職能部門優化，並可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分別獲委任為公司的業務總監、財務總監、策略總監及人力總監。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應行使彼等的表決權並採取有關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公司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名的候選人簽署僱傭合約、向董事會提名及促使彼等委任的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候選人的任命，以促使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名的候選人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的最早可能時間獲公司委任，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 **稅務彌償保證**

完成後，倘公司因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主要聯繫人(公司持有其不超過50%已發行股份且對公司的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公司)於完成前持續存在的任何重大稅項負債(「**稅項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或開支，且有關稅項負債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有權要求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就有關稅項負債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連帶向公司進行全額補償。

### **擔保**

倘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違反購股協議、貸款協議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導致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關聯方蒙受任何損失，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應有權執行受限制資產。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進一步承諾，除非提供等值或價值更高的資產取代受限制資產，否則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後三(3)年的期間，不會對任何受限制資產設置任何額外產權負擔或處置任何受限制資產。

此外，劉東海先生已承諾促使其配偶趙彬女士與劉東海先生就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違反任何購股協議、貸款協議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產生的任何負債，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提供若干擔保。

### **受託股份**

就受託股份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承諾，未經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事先書面同意，(1)彼等不會修訂或補充現有股份質押的條款；或(2)除現有股份質押外，彼等不會對受託股份設置任何額外產權負擔。有關受託股份的委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標的事項」一段。



## 有關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承諾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已各自於購股協議中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承諾：

- (1)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應各自遵守彼等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披露交易的責任；
- (2) 於要約期及要約期屆滿後的六(6)個月期間，除非經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公司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
- (3)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應促使及確保與其及其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配偶、近親及受任一上述人士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責任；及
- (4)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應就因任何上述承諾不準確、不正確、失實、含誤導成分或任何上述承諾遭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開支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關聯方作出賠償。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董事會已獲轉讓人告知，轉讓人已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與劉氏家族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轉讓人；  
(ii) 劉氏家族；及  
(ii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標的事項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1) 於完成後及期限內，轉讓人與劉氏家族將就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採取一致行動，並根據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而就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轉讓人與劉氏家族應促使該等股份的直接持有人按照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詳情如下：
  - (a)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b) 行使向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的權利；
  - (c) 行使提名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權利；
  - (d) 行使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 (e) 於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確保其提名的董事根據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意願行事；及
  - (f) 與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2) 於完成後及於期限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將不可撤回地委託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可行使有關受託股份的一切直接及間接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於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提名董事、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以及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權利，惟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作為受託股份的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保留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受託股份的股息權及股份處分權(前提是有關出售事項不得違反訂約方所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款)；
- (3) 如公司因送股、拆分股份等原因發生股份數量變動的，則對受託股份數量相應進行調整，使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受委託的公司股份比例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署日期的股份比例保持合理不變；

- (4) 於期限內，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均不得終止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一致行動或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5) 倘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中任何人士(或由彼等任命或指定的人士)擬辭任其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務，該辭任須以不會對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為前提，並須獲得董事會或公司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6) 除非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書面同意，否則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至期限屆滿止，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不得(並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就股份進行出售、收購、贈予、授予期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益、或任何其他「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或訂立任何合約以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 (7)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於期限內，倘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不包括受託股份)，則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可出售受託股份(「出售事項」)或向根據香港或中國適用法律獲授權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質押受託股份以取得真實貸款或獲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延長信貸(「質押」)，惟在出售事項的情況下，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應就有關出售事項按賣方與對手方協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出售事項或質押不可(i)影響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就其仍然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的責任或(ii)致使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 (8) 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有責任就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違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一致行動承諾或交易限制的責任及承諾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賠償違約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然而，若由此而導致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損失超過前述違約金的，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仍有權向轉讓人及劉氏家族繼續追償；及
- (9) 無論於期限內或期限之後，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均須共同及各自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因轉讓人、劉氏家族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表決權(且導致觸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以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對彼等作出彌償。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期限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應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以下任何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期限」)有效：

- (1) 完成日期後滿三年之日；
- (2) 在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的前提下，(i)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劉氏家族各成員不再擔任董事、監事或公司高級管理層等任何職務之日；及
- (3)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向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日。

期限屆滿時，訂約方可決定將期限額外延長一年。然而，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年。

## 貸款協議

公司與轉讓人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公司；
  - (ii) 迪爾通；
  - (iii) 迪信通科技；及
  - (iv)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轉讓人已同意向公司提供免息貸款，即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轉讓人的待售股份代價(減去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人民幣291,508,500.85元。就此而言，迪信通科技應付公司免息貸款人民幣22,842,905.24元，而迪爾通則應付公司免息貸款人民幣268,665,595.61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轉讓人已指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已同意向共管賬戶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轉讓人應付的相關稅項)人民幣291,508,500.85元，屆時貸款協議項下迪信通科技及迪爾通向公司付款的責任將視為已全部履行。集團概無就貸款以任何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為受益人授出或預期授出任何保證或擔保，且該貸款並無賦予任何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任何特別利益。

## 提供資金的先決條件

各轉讓人就各自貸款部分提供資金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1) 貸款協議及購股協議已獲簽立並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2) 公司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貸款；
- (3) 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書面豁免，轉讓人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發出書面付款指示；及
- (4) 公司已設立共管賬戶(「**共管賬戶**」)以收取貸款所得款項，並已落實貸款協議所載的賬戶監管措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第(1)及(2)段所載貸款協議項下融資責任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貸款協議項下融資責任的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到期日／提早償還

貸款將初步為期一年，而公司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各自有權單方面延長貸款期限至最長三年，惟經公司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同意後，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將貸款金額的20%償還予轉讓人。

## 訂立貸款協議、購股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目的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尤其是零售行業)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公司的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因此持續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近年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亦導致不利的貿易政策，對公司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公司面臨的嚴峻挑戰，轉讓人擬根據貸款協議墊付貸款，為公司提供不可或缺的流動資金支持。公司擬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集團的日常營運。



儘管貸款將為免息，且轉讓人與劉氏家族可能不會自訂立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直接利益，惟公司、轉讓人及劉氏家族認為，進行該等交易，整體而言，對公司、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各自屬合宜且有利，原因如下：

- (1) 如上所述，鑒於公司現時處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所面對的經營困境，墊付貸款將為其提供重要的流動資金支援；
- (2) 鑒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引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為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以探索機會擴展服務範圍並實現中長期增長，將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及
- (3) 儘管於緊隨完成後，轉讓人與劉氏家族不會收取待售股份的代價，原因為有關所得款項最初將作為貸款墊付，而轉讓人與劉氏家族亦將於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受託股份交托予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經計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相對短期性質，故轉讓人與劉氏家族仍然相信，交易整體將構成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合作的基礎，長遠而言可增加轉讓人與劉氏家族於公司作出投資的價值。

##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109,869,060股內資股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並無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09,869,060股內資股(待售股份)及168,362,098股內資股(受託股份)外，轉讓人或劉氏家族並無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收購或控制公司約37.99%表決權(包括待售股份及受託股份的表決權，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及22.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須以現金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待及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按以下基準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香港華發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3.2030元

就每股H股..... 現金3.8429港元

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030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有關價格經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轉讓人公平磋商後達致。

H股要約價每股H股3.84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30元(即內資股要約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2月1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8335元兌1港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 價值比較

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3.2030元及H股要約價3.8429港元較：

- (1)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900港元溢價約7.04%；
- (2)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2220港元溢價約19.27%；
- (3)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7970港元溢價約37.39%；
- (4)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3153港元溢價約65.98%；

- (5) 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6.0316元折讓約46.90%；及
- (6) 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6.2648元折讓約48.87%。

## H股最高及最低價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H股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3.60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0年8月11日及12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1.43港元。

##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提出要約前並無變動，以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030元及H股要約價每股H股3.8429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2,814,772,071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計及轉讓人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根據內資股要約(假設根據內資股要約獲全面接納)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90,478,701元(相當於約228,528,736港元)，而香港華發根據H股要約(假設根據H股要約獲全面接納)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1,517,024,742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擬分別透過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內部資源為內資股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及H股要約項下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集團的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信納，要約人集團有足夠資源(i)落實完成；及(ii)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金額。

## 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

除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利益：

名稱	交易日期 (年/月/日)	交易性質	場內/場外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交易價格 (人民幣元)
迪信通科技	2020/09/10	出售內資股	場外	9,600,000	2.90
迪信通科技	2020/09/26	出售內資股	場外	24,868,842	2.9354

### 其他安排

要約人集團(就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及/或要約人集團的股份而言)及/或公司(就有關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及/或股份而言)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除購股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及於「公司股權架構」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2) 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到期的衍生工具；
- (3) 除購股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現有股份質押外，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集團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4) 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5) 要約人集團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6) 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被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7) 除待售股份代價(即人民幣351,900,000元)外，(i)要約人集團並無以任何形式向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支付或應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a)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作為一方)與(b)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
- (8) (i)任何股東與(ii)(a)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c)轉讓人、劉氏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9) (i)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與(ii)(a)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或(b)任何股東之間概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要約條件

要約僅於綜合文件公佈的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的股份)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遭撤回(倘獲准許))，將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公司表決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等條件而刊發公告。要約人集團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公司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內資股要約或H股要約，股東將向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香港華發(視情況而定)出售彼等所交出的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



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ii)其並無意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預計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i) H股股份的市值；或(ii) 香港華發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香港華發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香港華發將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接納內資股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付款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的款項(經扣除接納股東的應繳印花稅後)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香港華發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海外獨立股東

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應(如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費)。

##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但於提出要約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b>內資股</b>				
轉讓人				
- 迪爾通	101,300,000 <sup>(1)</sup>	13.83%	-	-
- 迪信通科技	176,931,158 <sup>(1)</sup>	24.16%	168,362,098 <sup>(2)(3)</sup>	22.99% <sup>(2)(3)</sup>
要約人集團				
-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	109,869,060	15%
- 香港華發	-	-	-	-
要約人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78,231,158	37.99%	278,231,158	37.99%
其他內資股股東 <sup>(4)</sup>	59,468,842	8.12%	59,468,842	8.12%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b>H股</b>				
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sup>(5)</sup>	158,350,000	21.62%	158,350,000	21.62%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6)</sup>	42,000,000	5.73%	42,000,000	5.73%
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 <sup>(7)</sup>	65,793,400	8.98%	65,793,400	8.98%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28,617,000	17.56%	128,617,000	17.56%
總計：	<b>732,460,400</b>	<b>100%</b>	<b>732,460,400</b>	<b>100%</b>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直接分別持有公司101,300,000股內資股及176,931,158股內資股，而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迪爾通的22.12%、4.74%、45.90%、8.78%、4.74%及12.72%權益；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迪信通科技的84.72%、5.06%、3.93%、5.06%及1.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劉華女士及劉文莉女士被視為分別擁有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所持的101,300,000股內資股及176,931,158股內資股權益，而劉松山先生被視為擁有迪爾通所持的101,300,000股內資股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除收購待售股份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獲得有關股份(即受託股份)的表決權。
- 緊隨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68,362,098股內資股，而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迪信通科技的84.72%、5.06%、3.93%、5.06%及1.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劉華女士及劉文莉女士被視為擁有迪信通科技所持的168,362,098股內資股權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其他內資股股東包括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股內資股)、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7,500,000股內資股)、珠海庚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庚言」，持有24,868,842股內資股)及海南新曆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新曆」，持有9,600,000股內資股)。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數碼」)直接持有公司158,350,000股H股及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集團」，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34)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持有神州數碼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數碼集團及神州數碼(中國)被視為擁有神州數碼所持的158,350,000股H股權益。
- (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元春先生、鍾驥萍女士、陳平先生及孫少堅先生最終持有。
- (7) 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65,793,400股H股，劉強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Smart Limited持有JD.com, Inc.的72.90%權益，而JD.com,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強東、Max Smart Limited、JD.com, Inc.及JD.co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的65,793,400股H股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的內資股及H股外，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且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集團資料

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集團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線下銷售渠道和線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公司摘錄自(i)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50,953	6,125,193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	332,146	81,207.78
年/期內溢利	260,452	64,797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7,439	63,466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3	1,331

##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為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香港華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香港華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珠海華發為中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主要在位於珠江三角洲南端的廣東省珠海市進行。珠海華發於1980年成立為全資國有企業，於珠海市國資委的直接監督下開展業務。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最初著重於珠海市的房地產開發，繼而擴展至其他城市並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涵蓋其他業務。目前，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六大業務，分別為城市營運、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產業投資、銷售及貿易以及現代服務。此外，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六大業務附帶的其他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分別為郭瑾女士、謝輝先生、謝浩先生及王喆先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而香港華發的董事分別為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郭凌勇先生、吳江先生及李妍梅女士，香港華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 要約人集團對集團的意向

### 經營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集團擬加強公司的戰略管理及控制，並結合珠海華發的未來發展戰略科學制定公司的戰略目標。

### 建議變更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

有關建議變更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請參閱上文「購股協議—建議變更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一段。



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任何變更將由公司公佈，並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集團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1)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2)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一般資料

### 盈利警告公告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告。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除非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下一份有關要約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之前已刊發。

鑒於盈利警告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故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的申報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因此，公司於2021年1月6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儘管盈利警告公告並未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警告公告將須另行由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盈利預測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有關要約將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除非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下一份有關要約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之前已刊發。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評估要約的優缺點及／或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依賴盈利警告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以及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集團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倘需要，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時間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

##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732,460,400股股份，其中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及要約人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人集團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司或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公司將就要約的進展聯合作出的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公司的要求，H股自2021年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術語及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轉讓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劉氏家族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迪爾通」	指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連同迪信通科技共同為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迪信通科技」	指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連同迪爾通共同為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標的事項」一節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資股」	指	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根據收購守則將就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提出內資股要約的價格，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030元
「設置產權負擔」	指	增設或授出任何產權負擔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的任何協議
「受託股份」	指	轉讓人持有的，且將於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委託予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168,362,09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9%)
「共管賬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貸款協議—提供資金的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現有股份質押」	指	(1)如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迪信通科技向唐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質押67,062,098股內資股；及(2)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迪信通科技向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質押63,270,000股內資股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集團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香港華發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提出H股要約的價格，即每股H股3.8429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段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珠海華發實體產業、(ii)香港華發及(iii)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成員)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月29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氏家族」	指	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彼等為兄弟姐妹關係)
「貸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貸款協議—標的事項」一節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貸款協議」	指	轉讓人、公司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借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7月29日；或轉讓人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劉東海先生」	指	劉東海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擁有迪爾通22.12%權益的股東以及迪信通科技的董事及擁有其84.72%權益的股東
「劉松山先生」	指	劉松山先生，為擁有迪爾通45.90%權益的股東
「劉華女士」	指	劉華女士，分別為擁有迪爾通4.74%權益的股東以及擁有迪信通科技5.06%權益的股東
「劉文萃女士」	指	劉文萃女士，執行董事，分別為迪爾通的董事及擁有其8.78%權益的股東以及擁有迪信通科技3.93%權益的股東
「劉文莉女士」	指	劉文莉女士，分別為擁有迪爾通12.72%權益的股東以及擁有迪信通科技1.23%權益的股東
「劉詠梅女士」	指	劉詠梅女士，分別為擁有迪爾通4.74%權益的股東以及擁有迪信通科技5.06%權益的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人集團」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海外獨立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質押」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標的事項」一節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警告公告」	指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公告
「受限制資產」	指	(i)迪信通科技於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該公司於購股協議簽署日期所持有的不動產；(ii)迪信通科技對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及(iii)四川迪信通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迪信通科技間接附屬公司)於成都擁有的2,314個停車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根據購股協議將予收購的109,869,060股內資股(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
「購股協議」	指	轉讓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劉氏家族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項負債」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稅務彌償保證」一節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期限」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期限」一節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人」	指	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控股股東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國資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  
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董事長  
劉東海

承董事會命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ZHUHAI HUAF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  
郭瑾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光寧

中國，2021年2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葉玉宏先生、謝偉先生、陳藝先生、周優芬女士、黃建斌先生及李偉傑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為郭瑾女士、謝輝先生、謝浩先生及王喆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郭凌勇先生、吳江先生及李妍梅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香港華發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